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的“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和“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230,630.2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9,348,235.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34,823.5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57,154,674.04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2023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2,041.00 万元。2022 年关

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7,745.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0,525.29 万元。

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林金开先生、康涛先生、秦龙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